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竹美行字第 1123000639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第二條 申請單位向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使用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場次	場地 使用規費	冷氣 使用費	保證金	備註
美學堂	四百九十三 平方公尺	上午場	八千元	六千元	三萬元	1、南側廊道及東側廊道為有屋簷之半戶外場地。 2、廣場及中庭為戶外場地。
		下午場	八千元	六千元		
		晚間場	八千元	六千元		
藝海閣	一百零四平方公尺	上午場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下午場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晚間場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南側廊道	七十一平方公尺	上午場	一千元		六千元	
		下午場	一千元			
		晚間場	一千元			
東側廊道	六十六平方公尺	上午場	一千元		六千元	
		下午場	一千元			
		晚間場	一千元			
廣場	三百零八平方公尺	上午場	三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下午場	三千五百元			
		晚間場	三千五百元			
中庭	二百四十五平方公尺	上午場	二千元		六千元	
		下午場	二千元			
		晚間場	二千元			
婚紗拍攝	園區內空間	上午場	一千元			
		下午場	一千元			

說明：

- 1、本基準「使用場次」、「冷氣使用費」時間，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逾時使用者，應按比例追加差額，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餘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超時滿三小時者，以一基數計費。全天則以三場次計費。
- 2、各場次時間：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晚間場「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 3、場地使用規費含水電費；各場地之設備以現有配備為限。
- 4、使用戶外場地若需大量用電，須先與本館洽談，必要時應自行準備安全電源及供電設備。
- 5、使用場地未如實復原，保證金全數沒收；場地設施設備損壞、異常等，其實際修復費用或按時價計算之費用，於以保證金抵扣後，如有不足，使用單位應繳納差額。
- 6、活動結束，使用設備點交無誤，場地清潔恢復原狀後，保證金無息退還。